

彰化縣縣立湳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4、課程實施與評鑑

4-2 (112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附課程計畫檢核表、教科書評分表)

彰化縣湳雅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一、依據

113.06.12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2. 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二、目的

1. 發展並改進本校的課程，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實施之成效與品質。
2. 透過教師專業評鑑，促進教師專業成長。
3. 經由評鑑了解本校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以確立學校發展特色。

三、課程評鑑組織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評鑑委員會負責內部評鑑，實施外部評鑑時委員另聘。

四、評鑑人員：

1. 內部評鑑：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由各年級課程小組、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
2. 外部評鑑：由校長另聘校外的學者專家、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到校進行評鑑。

五、評鑑範圍

1. 課程評鑑：包括「課程」與「教材」。
2.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
3. 主題教學設計與實施
4.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
5. 版本教科書之選用
6. 教學評鑑：包括班級經營、服務熱忱、專業進修、親師互動、教學策略、課程規劃與實施的評鑑。
7. 學習評鑑：
 - (1.) 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平時評量（依成績評量要點）
 - (2.) 校本課程各階段學生的能力檢核
 - (3.) 對三至六年級學生實施資訊能力

六、評鑑方式

1. 採取多元化方式實施
2.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以學校課程計劃檢核即教師專業評鑑為主。教師專業評鑑採教師自我評鑑與評鑑小組方式進行，評鑑小組評鑑方式包括較學檔案與教室觀察。學校課程計畫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依檢核表進行檢核。
3.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組

3. 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或家長代表組成評鑑小組，到校進行外部評鑑。各版本教科書之選用由學習領域小組與年級課程小組，針對各領域的教材，即教科書，進行評鑑，在經過教科書選用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4. 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
5. 學校課程規劃與實施與學校本位課程規劃與實施，在實施一學期後，進行學期中的評鑑，了解課程實施的成效與發展方向。
6. 三至六年級資訊能力評量，由資訊課教師依據各年級之分段能力指標於上課時進行評量，另外辦理資訊比賽進行總結性評量。

七、評鑑實施期程

1. 學期初：學校課程計畫之審查（六月）
2. 學期中：
 - (1) 學校課程計畫的檢核：每學期一次
 - (2)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每年 12 月進行一次小組評鑑。
 - (3)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每年 5 月。
 - (4) 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定期評量二次。
 - (5) 資訊能力評量：由資訊科教師於上課時進行評量。
3. 學期末：
 - (1) 教師專業評鑑：每年 6 月由評鑑小組進行教室觀察與教學檔案評量。
 - (2) 教師專業評鑑之後設評鑑：每年 6 月。

八、評鑑規準與指標

1. 學校課程計畫的檢核(如附件 1)
2. 學校特色課程計畫的檢核(如附件 2)
3. 教科書評鑑與選用（如附件 3）

九、評鑑結果之利用

1. 改進本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
2. 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以利各年級選用適合的教科用書。
3. 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
4. 檢討與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的分配。
5. 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進行後設評鑑，以改進教師專業評鑑與教科用書的選用制度。

十、經費來源

1. 自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由學生家長會基金編列經費補助。

十一、獎懲方式

本校辦理課程與教學評鑑工作之有功人員，或經評鑑成績優異之教師，得由校長推薦報請教育處依獎懲條例予以敘獎之鼓勵。

十二、本計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彰化縣縣立湳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面	對象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領域/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層面	對象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層 面	對 象	重 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程 實 施	程 實 施 準 備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 溝通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 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 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課 程	各 課 程 實 施	17. 教學 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層面實施	對象情形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效果	情形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領域/科目課程	19. 素養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學習課程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層 面 效 果	對 象 程	重 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 架 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人：

教師 廖惠認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蕭嘉祥

校長：

滿地國小
校長 賴益進

(附件 2)

彰化縣縣立湳雅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特色課程評鑑表

課程名稱					填表人			
實施年級	年級		評鑑日期	年 月 日				
內 容 項 目				完全符合	大部分符合	部份符合	少部分符合	需改進
課程設計	1	教學目標能兼具認知、情意及技能						
	2	課程目標符合學校發展願景。						
	3	課程具統整性與銜接性。						
	4	採用多元適性化的教學方式。						
	5	課程與教學目標是具體可行的。						
課程實施	1	教學內容配合課程。						
	2	教學者是否掌握教學進度的實施。						
	3	行政支援的情形。						
	4	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5	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						
	6	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						
	7	教學團隊分工及成員的安排情形。						
	8	教學活動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9	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						
課程效果	1	評量內容與教學內涵相符。						
	2	評量方式多元且適當。						
	3	評量兼具認知、情意、技能目標。						
	4	教師能依據評量結果進行教學反思與調整。						
	5	能進行適當的補救教學。						
	6	評鑑結果能回饋予學校課程發展組織						
	7	能完成課程總結評鑑						
	8	能根據前次評鑑結果意見做適度的修正						
評鑑結果之反思								
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								

承辦人：教師廖惠認

教務主任：教師兼蕭嘉祥
教務主任

校長：湳雅國小賴益進
校長

(附件 3)

彰化縣湳雅國小 113 學年度第上學期選用審定本教科書評分表

年級 科目 (領域) 別：

評分者：

項目	評選內容／出版廠商與得分(1~5分)			
課程標準與綱要符合情形	課本、教學指引、習作配合情形			
	教學結構完整、結構周延及統整性			
	教學目標、活動內容及評量配合情形			
內容	以學生為中心、切合學生生活經驗			
	內容正確、統整，邏輯順序合理			
	取材難易度適中配合學童智能發展			
	教學活動能啟發學生思考與判斷			
	教材設計注重同儕互動			
	補充資料來源正當、正確，並能引導學生自行搜尋。			
文字	文字簡潔淺顯易懂			
	語意清楚，修辭及文法妥切			
	字體大小符合標準			
圖表	圖文相配合，能幫助學生理解			
	圖形清晰不擁擠			
	底色不干擾圖文內容			
	跨頁處理妥當			
	紙質不傷視力			
其他	教學指引方便教師使用			
	尊重智慧財產權			
總 分				
優 先 順 序				